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蕾穎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73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「115年度第二梯次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課程諮詢教師回流受訓並完成報名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5年9月15日南二中總字第115040013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917
11570759800